

浙江省水利厅文件

浙水许〔2016〕46号

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同意台州市引水工程 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

台州市滨海水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要求审批台州市引水工程取水许可的请示》（台滨水司〔2016〕2号）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细则》、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决定批准你公司取水许可申请。具体批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台州市引水工程从长潭水库（含朱溪水库引水）取水，取水规模为33万立方米/日，年取水量1.0亿立方米；在朱溪水库建成前，从长潭水库取水规模25万立方米/日，年取水量

0.76 亿立方米。

二、本项目节水设施应与取水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，减少输配水漏损率。取水工程须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取水计量在线监控系统，加强水量水质监测和取水设施维护，确保取水安全。

三、本项目取水工程竣工后，请按照《浙江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要求，报送取水工程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核发取水许可证。项目取水应服从当地及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和调度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省水资源管理中心，台州市水利局，黄岩区水利局。

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16年8月3日印发
